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__月__日，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单位人员共__人。会议邀请3位专家进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柳新镇新桥村，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总占地5200平方米，租用社会已建厂房，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包括一栋一层的厂房、一栋一层的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塑料圆形包装桶10万只、方形包装桶2万只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8小时。

2018年本项目获得柳新镇人民政府的立项审批(批准文号：柳政经发备[2018]99号)。2018年1月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6日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评价批复。建设项目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规划厂房，购置设备，于2020年3月试投产。

2、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 年 04 月 20 日~2020 年 04 月 21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无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运营期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有效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于厂绿化不得外排。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置用于厂区绿化。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筑安装过程应加强扬尘防治，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作业适当洒水防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物料进行覆盖，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施工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物料堆放及生产加工均应在密闭厂房内实施。加工过程中应使用清洁原料，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织废气达标排放，挤出、注塑产生的废

气应妥善收集经活性炭吸/脱附+电加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非甲烷总烃II时段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营期物料堆放及生产加工均采用密闭厂房内实施。经现场监测，挤出、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电加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排放达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非甲烷总烃II时段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出、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电加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排放达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非甲烷总烃II时段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为连续噪声源。项目主要通过减振、消声、隔音设施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定期检修维护高噪声设备，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避免设备噪声异常情况。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2) 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核查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批复要求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0.008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72 t/a，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本项目挤出、注塑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电加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排放达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非甲烷总烃 II 时段排放标准后高空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501-2017) 表 3 中 II 时段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最高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表 1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同意《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塑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1)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加强环境风险设施场所的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治理效果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市铜山区隆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6 月 21 日